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发行数量 |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5,906,642 股（含本数），全部由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5,906,642 股（上限），且不少于 17,953,321 股（下限），全部由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p> |

| | | |
|--|--|----------------|
| | | 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

除上述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